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

承辦人：郭致廷

電話：03-2871886~216

電子信箱：zhitingguo@qp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青國教字第1080003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單)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團員名單

主旨：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國語文輔導小組辦理「輔導員專業增能暨教師專業研究社群」一案，請轉知貴校所屬國語文輔導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二、研習內容：

(一)時間：108年6月4日(二) 13：30~16：30

(二)地點：龍潭國中 2F校史室

(三)主題：閱讀素養評量的試題編寫

(四)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圓鈴教授

三、參加人員：

本市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團員。

四、研習期間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五、檢附本市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團員名單一份。



正本：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抄本：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108/05/27
15:56:24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淑婷：108/05/28
08:52:42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108/05/29 11:09:35

批示意見：發

4.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108/05/29
13:00:26

歸檔意見：

5.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108/05/31 08:31:22

歸檔意見：

— 簽稿意見 —

1.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108/05/27
15:55:58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淑婷：108/05/28
08:52:44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108/05/29 11:09:36

批示意見：

4.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108/05/29
13:00:13

歸檔意見：

5.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108/05/31 08:27:09

歸檔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稿署名】

1.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108/05/27

15:55:58

校長 林○○

5.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108/05/31 08:27:09

— 貼紙備註資訊 —